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委託標售 114 年度第 2 批有限公司出資額 投標須知

- 一、本批標售之有限公司出資額名稱、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公告附表。
- 二、本批有限公司出資額已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在本公司公告欄及太平洋日報公告標售，並訂於 114 年 9 月 30 日上午 11 時在標售機構投標室（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00 號 10 樓）當眾開標。
- 三、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購買有限公司出資額之自然人及公、私法人，均得參加投標。
- 四、投標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投標金額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投標承購數量、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均應以整數中文大寫書寫（即以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等字書寫）如有塗改，並請認章。
 - （四）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址及電話號碼等資料，並應於簽章處簽名蓋章。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或公司執照號碼，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五）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註明各人應有部分，否則即視為均等；並指定 1 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 1 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五、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 （一）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

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政儲金匯業局、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二）郵政儲金匯業局簽發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為受款人之匯票。

六、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以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臺北敦南郵局第108-250號郵政信箱。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標人投標後，不得撤標，得標後僅得以其為得標出資額之登記名義人。

七、投標人可於開標當時到場參觀。

八、開標及決標方式：

（一）由標售機關派員會同監標人員前往郵局，於開標時間前1小時開啟信箱，取回投標函件，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2、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五點規定者。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投標金額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書寫者。

4、投標單所填有限公司出資額名稱、投標承購數量、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當場認定無法辨識者。

5、投標單之格式與標售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三）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最高標價者

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
如最高標價有 2 標以上相同時，應當
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
標人，次高標價者有 2 標以上相同
時，比照辦理。

- 九、標售公告，視為要約之引誘；但對出價已足以得標之投標人，除標售機構別有保留外，應視為要約，由標售機構主持人於開標時當場依第八點規定宣告決標為承諾，標售機構並於決標後另以書面通知。
- 十、保證金於開標後，除得標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2 人以上共同投標者，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 1 人代表領回。
- 十一、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有優先受讓權者，另候通知繳納外，其餘均應在 114 年 10 月 30 日 以前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製發之繳款書至指定經收銀行繳清(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買賣契約關係消滅，得標人所繳之全部保證金沒收，且不得主張對標售之有限公司出資額有任何權利：
- (一)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 (二)逾期未繳清價款者。
 - (三)依投標單所填投標人或代理收件人住址寄送之通知書無法送達或被拒收者。
- 得標人未依規定期限繳款者，由標售機關通知次得標人按最高標價承購，並限期繳款，如次得標人不願承購時，則另行依法處理。

- 十三、標售之有限公司出資額如第 3 人有優先受讓權，決標後，標售機構應先行通知優先受讓權人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先繳相當於保證金額之價款，以示願意優先受讓，餘款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一次繳清，逾期未繳清，視為放棄優先受讓權，並沒收已繳價款。
- 十四、標售之有限公司出資額，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 15 日（工作日）內，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協同得標人辦理過戶手續。其需繳納之稅費，應依有關規定辦理；如無相關法令規定繳納方式而仍須繳納者，應由得標人負擔。
- 十五、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有限公司出資額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佈，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六、投標人對於本投標須知文義如有疑義時，應於投標前以書面向標售機構請求解釋，並以標售機構解釋為準。
- 十七、投標人對於主持人之決標宣告，除以決標違反本投標須知為理由並當場提出異議載明於開標紀錄者外，決標後不得異議。
- 十八、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應依公司法、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